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陈国庆：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557 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与被告陈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6）粤 0783 民初 5557 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的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 65000 元；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 9083.22 元（以人民币 65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第 1、2 项暂合计人民币 74083.22 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